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60409）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86.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61%；实现利润总额 16,194.92 万元，较上年上升 1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7.89 万元，较上年上升 13.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9,844.58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01,017.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88.18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资金实力较强。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81,356,242.40 元，2018 年 5 月派发现金股利 60,674,019.45 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8,221,264.95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822,126.495 元之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081,361.4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43,355,703.71 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4,493,46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569,777.10 元(含利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6,55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

公司使用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恒天财富稳谊5号私募投资基金。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9,000万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此次审议的理财事项购买完成后，公司近十二个月购买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为93,650万元，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意见的具体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